



**2017 Taiwan**  
Interior Design & Materials Exhibition  
**台灣室內設計·材料大展**

## 參展企畫書

展出時間：106年5月11日至5月14日

展出地點：台北世貿一館

報名截止日：106年1月25日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 室內設計裝修 全國聯合會  
商業同業公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IOR DESIGN R.O.C

策展單位

宏觀視野 股份有限公司

## 1. 前言：

秉持掌握新潮流、新趨勢，引領台灣室內設計產業與全球接軌的精神，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宏觀視野股份有限公司為使台灣室內設計環境有新的創作能量，每年策劃全新展覽主題，從「永續健康新環境」、「開啟台灣新裝飾主義」、到「女性設計溫柔力量」，年年為產業開拓最新設計能量，帶動設計與建材產業的完美配合。

室內空間重視的天、地、壁強調的是健康環境的基礎，而國人對生活品質與美感的要求增加，室內空間要營造舒適感，甚至是展現居住空間詮釋居住者的特性，則需要透過陳設美學、窗簾、地毯、居家用品等素材展現，有計畫的「擺設與裝飾」會是訂定空間性格、品味的關鍵，亦是室內設計師需要培養的能力，因此 2017 年展覽以「陳設藝術·設計空間美學」為主題，期盼室內設計師能引領本產業，關注室空間中的各個面向，打造友善舒適兼具情感表現的室內空間。

本次展覽將媒合國外廠商，導入歐美陳設裝飾能量，並透過系列的論壇、講座、廠商專區合作，使台灣室內設計業界能看到國外陳設裝飾品在空間設計的獨到思維和細膩的表現手法，進而推動室內設計精隨。

## 2. 主題

「陳設藝術·設計空間美學」

## 3. 展覽時程及地點

### 3-1. 展覽時程：

進場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10 日兩天，每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5 時。

展出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至 14 日，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出場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如有變更，主辦單位另以正式書面通知進出場時間。

### 3-2. 展覽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預訂由 B 區展開到 D 區。

## 4.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宏觀視野股份有限公司

## 5. 策展單位

宏觀視野股份有限公司

## 6. 展出內容

### 6-1. 展覽相關品項分類：

基本內裝：木素材、基礎板材、磁磚、塗料、石材、水泥製品、塑化材料、門窗…。

陳設、裝飾：壁紙、金屬、窗簾、玻璃、地毯、藝術陳設…。

櫥櫃、設備：系統櫃、五金、廚房設備、衛浴設備、空調機電消防設備給排水…。

綜合類：廠商產品包括多種建材。

其他性質服務材：繪圖軟體、雕刻雷射技術、磁磚收邊條、材料影音書籍…

6-2. 因應 2017 年度主題「陳設藝術·設計空間美學」，建議參展廠商除原有展品外，可特別強調陳設裝飾主題、空間美學設計，增加展位空間的美感。

6-3. 因應 2017 年度主題「陳設藝術·設計空間美學」，主辦單位將於展場打造主題專區，邀請設計師選用參展廠商之產品，打造完整室內空間。參展廠商如有意願，歡迎提出專區參與計畫，及早向宏觀視野公司接洽或於報名時告知主辦單位。

## 7. 參展資格

7-1. 凡合乎展出內容之製造、代理、經銷、進出口商及顧問諮詢、服務行業之公司或個人，領有合法證照或合法經營者。

7-2. 仿冒、偽造、變造或有其他違法情況，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立即強迫出場，所繳各項費用不得要求退還，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8. 廣告宣傳

### 8-1. 包含以下宣傳管道：

電視—無線、有線及數位電視廣告。

報紙—國內知名報紙。

雜誌—台灣室內設計雜誌、其他設計相關等雜誌。

網路—展覽官網、FB 粉絲團、網路行銷工具宣傳。

請柬—寄發六萬份以上請柬廣邀專業人士、政府機關、建商、飯店、民宿、餐廳業者及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前來共襄盛舉。

「台灣室內設計」雜誌展前及展後報導—廠商新技術可於展前發表，廠商新產品廣告可配合於展出前宣傳，邀請設計師到場參觀擴大效果。以刊登設計師作品介紹及廠商新產品新技術的發表為主(需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方可刊登)。廠商有意在雜誌版面刊登產品廣告以延續效果

者，請填妥廣告製作委刊單連同支票、攤位報名表繳交策展單位，詳情請洽宏觀視野股份有限公司委刊單說明。

布旗—台北市區重要地段掛置廣告布旗以廣招徠。

網路—專屬室內設計材料展之網站，並於網站上提供展覽訊息、刊登廠商資料。

室內裝修相關論壇—舉辦室內裝修論壇及專業研討會。

## 9. 參展辦法

9-1. 每一標準攤位 3M×3M，報名時請填妥報名表，連同每攤位訂金 NT\$20,000（報名日起兩週內繳交）繳交主辦單位，即完成報名手續；尾款需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繳交，逾期繳交之廠商，取消參展資格。

9-2. 訂金及匯款資訊：

戶名：宏觀視野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華南銀行 瑞祥分行

帳號：153-10-073517-2

9-3. 廠商報名數額滿後，報名者列為候補。

9-4. 未繳清各項費用之廠商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選位，亦不得參展。

9-5. 攤位價格請見報名表。

## 10. 退展注意事項

10-1. 106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退展申請者，扣除已繳各項費用的百分之三十，餘款無息退還。

10-2. 106 年 3 月 2 日後提出退展申請者，所繳交各項費用恕不退還，該項費用將充作本展推廣經費。

## 11. 攤位分配

11-1. 於廠商協調會時依攤位多寡及報名先後順序選位（繳清各費後始得選位，選位範圍為相鄰兩走道之間，不得橫跨走道選位）；廠商如未能出席協調會選位，概由大會安排，廠商不得異議。

11-2. 如廠商所選之攤位遇柱，一格攤位退還 NT\$5,000。

11-3. 除公會團體組織，或先向主辦單位於報名時述明並經同意後，數家廠商不得合併選位，亦不得將攤位分租、轉租他人，違反者取消展出資格並沒收所繳各項費用。

11-4. 違反規定或非符合本展展出相關品項者，取消展出資格並沒收所繳各項費用。

## 12. 攤位裝潢

12-1. 為提升整體展覽形象，參展廠商皆須美化攤位，惟使用標準裝潢攤位展出之廠商，主辦單位將在展區周邊規劃標準裝潢攤位。（請見以下示意圖）

12-2. 遴選 6 米主走道之參展商，須強制美化攤位，請於廠商協調選位會結束後繳交 NT\$10,000/格之保證金，主辦單位將於展期查驗攤位美化狀況，如未達標準之參展商，恕不退還保證金。若符合標準之參展商，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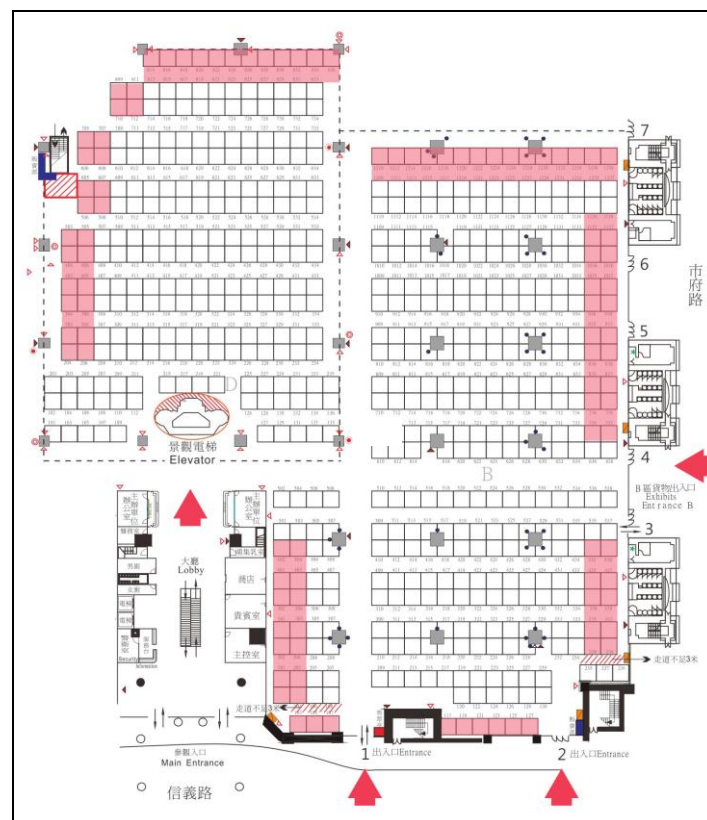
12-3. 本屆展覽將舉行「廠商攤位美化」評選活動，由全聯會展覽活動委員擔任評選，得獎廠商攤位設計將報導於《台灣室內設計雜誌》；評分項目為空間佈局(能充分表達產品介紹與層次) 25%、視覺美感(能充分表現展品美觀) 25%、產品傳達(能清楚傳達產品的特性與特色) 25%、創新價值(有特殊的創意) 25%，前三名者將獲得獎勵如下：

第一名：贈價值 12 萬元 2 期《台灣室內設計雜誌》內全頁廣告與裝潢補助費用 NT\$20,000

第二名：贈價值 6 萬元 1 期《台灣室內設計雜誌》內全頁廣告與裝潢補助費用 NT\$10,000

第三名：贈價值 6 萬元 1 期《台灣室內設計雜誌》內全頁廣告

\* 註：展場周邊（扣除主出入口周圍之區段）如下圖粉紅色標示區域，主出入口則以暗紅色箭頭標示。（此圖僅供示意參考，主辦單位保有展場更動之權力。）



- 12-4. 大會代辦裝潢者，大會委託指定裝潢公司辦理，依裝潢公司標準格式施工。
- 12-5. 自行裝潢者，大會可推薦若干家裝潢公司供廠商自行洽商詢價；非大會指定裝潢公司裝潢者，應於展前繳納保證金 NT\$10,000.-，若無重大違規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 12-6. 世貿所屬樑柱、牆壁、隔間均不得張貼、噴漆、書寫、吊掛；消防栓、電氣口及空氣品質偵測器不得封閉施作；施工應依世貿中心規定，否則大會逕自拆除並追償相關費用。
- 12-7. 進出場期間，重量 2.5t 以下、貨叉 150cm 以內之貨品，大會提供免費堆高機裝卸服務；若有其他規格或服務需求，請自行洽商詢價並自付費用。
- 12-8. 兩層攤位、攤位高度超過 4 米，需另申請審圖核可，世貿中心將加收費用(另洽主辦單位)。
- 12-9.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將攤位之展品與裝潢材料撤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參展廠商課以相關費用，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13. 廠商協調選位會

預計於 105 年 3 月舉行，主辦單將於適當時間以電話、E-MAIL、專函掛號分別通知選位會之確切時間、地點。

### 14. 報名

14-1.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止，額滿後報名者列為候補；為確保展出水準及參展廠商權益，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與否的權利。

策展報名聯絡單位	洽詢專線	傳真	E-mail
宏觀視野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id.com.tw/">http://www.tid.com.tw/</a> )	02-2546-0262 分機 108 汪佳蕙 小姐	02-2546-0332	naid.roc.wang@gmail.com
	02-2546-0262 分機 104 宋玟蓓 小姐		naid.roc.sung@gmail.com
洽詢聯絡單位	02-2735-7580	02-2733-8961	naid.roc@msa.hinet.net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美鳳 秘書		



- 14-2. 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責賠償責任。
- 14-3. 有關參展規定悉依「外貿協會展覽場一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 14-4. 展場禁止零售，一般日十二歲以下孩童禁止入場。

## 附件一、攤位美化實例

1. 配合主題攤位：由主辦單位優先佈局配合主題的位置。



2. 美化攤位：



3. 標準裝潢攤位（僅能選取位於展場周邊之攤位）：

